

An exploded view diagram of a mechanical assembly, showing various components like a base plate, a central shaft with gears, and several smaller parts like bolts and washers, all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line-art style.

股票代號 4949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

常會地點: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3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 會.....	6
附件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百一十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一百八十號三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向子公司 WINAICO B.V.取得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 及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 股
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397,182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1,63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28,32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8,576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敦請審計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 由：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獲利 3%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534,657 元；提撥稅前獲利 0.5% 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55,7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四）

案 由：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如下表

年度	發放日	每股發放金額	發放總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20 日	1.4 元	94,810,860 元

註：董事會決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4 元，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

每股現金股利。

報告事項（五）

案 由： 本公司向子公司 WINAICO B.V(以下簡稱 BV 公司)取得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 DE 公司)及 WINAICO Solar Projekt 1 GmbH(以下簡稱 SP1 公司)股權報告。

說 明： 本公司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 BV 公司取得 SP1 公司 50%股權，併同原持有之 50%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直接持有 SP1 公司 100%股權。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 BV 公司取得 DE 公司 100%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直接持有 DE 公司 100%股權。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文雅芳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2. 依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底可供分配盈餘金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4,810,86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類別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皇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正強	1.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東凱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科沃斯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4. 力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樂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7. 凱瑞新能(股)公司-董事長 8. 凱碩金屬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9. 寰聖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0. 易達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1.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副董事長 12. 常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3.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4. 利百景(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俊瑋	首美能源(股)公司財務長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產業環境與策略韌性

114 年度全球光電市場進入「深度轉型期」，儘管製造端受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價格競爭挑戰，有成精密憑藉「半導體與太陽能雙引擎」策略，展現出強大的發展韌性。截至 114 年底，公司在歐洲及澳洲等高溢價市場持續擴張，轉化「競爭」壓力為「外擴」動能，成為能源與半導體供應鏈中的關鍵技術提供者。

2. 核心進展與創新技術

有成精密在太陽能領域堅持「品牌溢價」與「差異化競爭」策略。在面對全球光電產業產能過剩與價格波動的挑戰下，公司透過自有品牌 WINAICO 深耕歐洲及澳洲等分散式屋頂市場，並從單一模組供應商成功轉型為「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1.) 高效技術與產品優勢：114 年正式推出新一代 Winaico Back Contact 產品，將分散式屋頂專用模組的轉換效率提升至業界領先水準，新技術降低首年及長期衰減率，確保客戶在 25 年的發電週期內獲得最大化收益，並透過嚴格的量產規劃，確保產品在價格與長期穩定性上優於業界平均水平。

(2.) 極端環境耐受性研發：WINAICO 模組通過經濟部能源署「金能獎」等嚴格測試，具備高品質與高可靠性。針對高負載環境設計的結構，確保模組在極端氣候下仍具備卓越的抗誘導衰減(PID)能力與機械負載能力。此外，產品全面通過鹽霧及氨氣測試，確保在沿海等特殊情境下的長期穩定性。

展望未來，有成精密將持續深化 ESG 指標與商業策略的結合，將全球永續趨勢轉化為具體的成長動能。我們深知，在淨零轉型的道路上，卓越的產品品質與透明的永續紀錄同等重要。憑藉蟬聯德國、澳洲及波蘭的 EuPD Research 太陽能模組品牌獎，我們已在全球高端市場建立深厚的客戶信賴與品牌認同度；而榮獲 TCSA 台灣永續獎與領先業界取得的 EPD 國際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認證，更是我們落實碳足跡追蹤、協助客戶應對氣候變遷與綠色貿易法規的具體實踐。

此外，身為台灣少數獲得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認證的能源企業，有成精密將繼續以透明、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將 ESG 認證轉化為最強而有力的品牌行銷工具。我們承諾將持續強化與重視永續價值之跨國夥伴的合作深度，在綠色能源的新紀元中，以精密工藝與永續承諾，為利害關係人創造長遠的雙贏價值。

(一)、114 年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97,182	2,408,812	(11,630)	(0.48)
營業毛利	870,594	609,665	260,929	42.80
營業利益	201,796	(94,491)	296,287	313.56
稅後淨利	128,326	(90,250)	218,576	242.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128,326	(90,250)	218,576	242.1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113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2	375,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71)	(1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13)	(147,930)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6.13	(4.00)
權益報酬率(%)	7.98	(5.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0	(16.52)
純益率(%)	5.35	(3.75)

(五)、114 年本公司研發狀況如下：

1	高效模組 NCX48-AW 產品(470W)，取得國際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2	高效模組 NCX48-AW 產品(470W)，取得國際 IEC 鹽霧 6、氨氣、PID 認證。
3	高效模組 NCX48-AW(465)、NCX48-BW(455)、NCX54-AW(520W)產品，取得國際 EPD 認證。
4	高效模組 NCX48-BW 產品，通過防火 Class A 測試。
5	高效模組 NCX48-AW、NCX48-BW 通過冰雹 35mm、45mm 衝擊測試。
6	高效模組 NCX48-AW、NCX48-BW 通過荷重 6000Pa/4000Pa 與 8100Pa/3600Pa 測試。
7	高效模組 NGX54-AW 產品(450W)、NGX60-AW 產品(500W)，取得台灣 VPC 認證並開始銷售。
8	高效抗鹽害二代 NGX54-A7(450W)產品取得國際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9	高效模組 NGX54-AW 產品(450W)、NGX60-AW 產品(500W)，通過荷重 VPC 5400Pa/5400Pa 測試。
10	高效 BC 模組 BDX54-BW 產品(485W)，取得國際 IEC 認證並開始銷售。

11	高效 BC 模組 BDX54-BW 產品(485W)，取得國際 IEC 鹽霧 6、氨氣、PID 認證。
12	有成精密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太陽能模組"，專利證號：M666816。
13	有成精密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用於太陽能模組的接線盒"，專利證號：M675393。
14	有成精密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用於太陽能模組的接線盒"，專利證號：M675955。

二、115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進入通膨放緩後的實質擴張期，預計全球 GDP 成長率維持在 3.2% 左右。隨著先進經濟體降息政策的落實，資本成本的降低雖有利於再生能源投資，但地緣政治引發的貿易保護主義、稅收政策及監管不確定性，仍是全球經貿的主要變數。在太陽能產業方面，115 年將被定義為「十年來首次成長轉折」的低谷重構期。全球市場將從過去「量的競賽」轉向「質的生存」，產業供應鏈能否回歸健康狀態，取決於企業在控產自律、庫存去化速度以及全球本土化布局的執行強度。

根據 InfoLink 預估 115 年全球需求將進一步下修至 529 至 624 GW，可能出現近十年來首次負成長。主要影響來自傳統主力市場(中國及美國)的裝機收縮，以及各國對新能源補助政策的收緊。然而，太陽能的中長期韌性依然穩健。隨著功率技術推升與光儲平價化，特別是 AI 運算中心 對於穩定綠能的龐大需求，將成為支撐產業進入高原緩增期的新動能。面對 115 年的需求低谷，本公司將採取「深耕核心、多元布局」的防禦性進攻策略：

1. 歐洲與澳洲市場：經過去年庫存調整，預期客戶群將逐漸回復。我們將以德、荷、比、盧、奧地利、澳洲、紐西蘭為重心，持續提出高效能新技術模組給客戶。
2. 台灣市場：公司特別看好台灣市場的成長。我們將結合第三地供應商的成本優勢，全力搶攻「用電大戶」與中大型太陽能專案，預計出貨量將有顯著提升。
3. 新興市場：積極與合作夥伴開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新興市場，落實「出海口策略」，分散單一市場風險。

115 年是太陽能產業重塑規則的一年。雖然短期內面臨需求增速放緩的挑戰，但有成精密深耕海外市場多年，具備極佳的營運彈性。我們將專注於品質與成本的極致管理，守住獲利基礎，在產業低谷期持續擴張品牌影響力，為下一波產業成長週期奠定不敗基石。

(二)、發展策略

1. 產品技術：聚焦BC美學，有成精密因應市場對高效能與建築美學的需求，

採取「資源集中化」策略：

- (1.)背接觸(Winaico Back Contact)模組領航：114 下半年已領先台廠推出首款背接觸模組(WBC)，並廣受歐洲與澳洲客戶喜愛，目前已規劃於 115 年中發表進階版 BC 模組，不僅提升光電轉換效率，更強化模組外觀與屋頂結合的美觀性。
- (2.)主流優化：持續精進 TOPCon 產品，並維持對鈣鈦礦(Perovskite)技術的研發儲備。

2. 全球市場：精準定位，擴大出海口公司根據區域特性，實施差異化的銷售模式：

- (1.)歐澳市場(高價值區)：以德、荷、比、盧、奧、澳、紐為重心。在客戶庫存調整結束後，推廣背接觸技術的高效能模組(WBC)以維持品牌溢價。
- (2.)台灣市場(規模成長區)：鎖定「用電大戶」與中大型專案。結合第三地供應商的成本優勢，目標在 115 年大幅提升在地出貨量。
- (3.)新興市場(風險分散區)：透過合作夥伴模式落實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市場的「出海口策略」，降低單一區域景氣波動影響。

3. 供應鏈與成本：多元佈局，避開政策干擾

- (1.)成本與供應鏈韌性：因應中國出口退稅政策變動及原物料波動，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配合全球法規（如強迫勞動、碳稅議題）建立高合規性的全球供應體系。
- (2.)靈活調度：優化庫存調節機制，即時反應市場波動，將呆滯資產與跌價風險降至最低。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經理人： 陳思銘



會計主管： 謝政清



附件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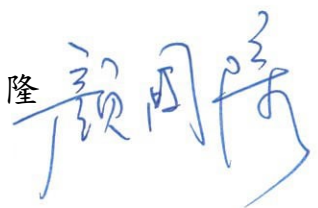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國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44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有成精密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售暨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民國 114 年度有成精密集團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4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受全球潔淨能源供需變化，有成精密集團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排名可能有所異動，以及銷售金額亦會因銷售對象資本支出計畫有大幅度的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集團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
2. 取得太陽能光電模組銷售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之說明。

有成精密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售暨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太陽能光電及半導體市場快速變遷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致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有成精密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有成精密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有成精密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有成精密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有成精密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有成精密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有成精密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1,900	38	\$ 856,943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	-	1,4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21,75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15	1	1,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6,496	17	263,54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6,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9	-	2,6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12	1	27,619	2
130X	存貨	六(五)	639,895	28	553,294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0,537	3	69,63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5	-	1,493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4,461	-	9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5,918	89	1,785,729	9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七)	4,31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446	3	45,0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0,473	3	41,82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087	1	8,0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6,606	3	77,1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180	1	26,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108	11	198,573	10
1XXX	資產總計		\$ 2,283,026	100	\$ 1,984,302	100

(續 次 頁)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5,501	2	\$ 38,9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一流動		2,656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二十)	34,446	2	10,401	-
2170 應付帳款		176,229	8	128,68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2,935	10	169,62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18	1	1,522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六)	21,537	1	10,353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7,676	1	18,2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69	-	13,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167	25	391,057	2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六)	14,999	1	14,8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64	-	94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2,170	1	20,7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	-	2,3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33	2	38,909	2
2XXX 負債總計		620,200	27	429,96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74,326	30	668,665	34
3140 預收股本		2,705	-	1,575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68,854	25	561,084	2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27	4	83,6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59	1	36,6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85	13	236,91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70	-	(34,159)	(2)
3XXX 權益總計		1,662,826	73	1,554,336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3,026	100	\$ 1,984,3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 七(二)	\$ 2,397,182	100	\$ 2,40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528,962)	(64)	(1,796,773)	(75)
5900 營業毛利		868,220	36	612,039	2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74	-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3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0,594	36	609,66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8,395)	(15)	(377,404)	(16)
6200 管理費用		(250,289)	(11)	(250,13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05)	(2)	(76,3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9)	-	(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798)	(28)	(704,156)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1,796	8	(94,4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56	-	7,2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951	1	8,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7,591)	(3)	(25,0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215)	-	(5,4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七)	-	-	(9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99)	(2)	(15,99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9,897	6	(110,4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41,571)	(1)	20,2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326	5	(\$ 90,25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39,329	2	\$ 2,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55	7	(\$ 87,77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1.91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 1.89		(\$ 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月31日							
114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行使認股權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股東逾時效尚未領取之股利							
行使歸入權							
12月31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9,897	(\$ 110,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五)	49,155	64,8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367	2,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9	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	4,231	2,3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215	5,4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956)	(7,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57	12,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六(七)	-	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六(二十三)	(2)	(1,090)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二十 三)	-	21,465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採權益法之 投資	六(七)(二十 三)	(4,279)	16,02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37,93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374)	2,374
預收款項逾期轉列收入	六(二十二)	(10,477)	-
除役負債迴轉收入	六(二十三)	-	(2,432)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三)	-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1,758)	9,598
應收票據	(	17,848)	6,3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6,548)	(38,339)
其他應收款	(	2,487)	(1,970)
存貨	(	84,223)	477,995
預付款項		9,608	84,539
其他流動資產		587	6
履行合約成本	(	3,516)	1,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124)	(5,551)
合約負債-流動		24,157	(12,033)
應付帳款		45,006	(10,673)
其他應付款		42,777	(24,892)
負債準備		11,184	(2,954)
其他流動負債		709	1,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480	492,301
收取之利息		9,391	6,632
支付之利息	(	3,146)	(5,202)
支付所得稅	(	4,506)	(118,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19	375,348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38,076)	(\$ 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68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	(4,432)	(4,1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33)	(3,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8	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71)	(11,2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	361,175	391,112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54,616)	(527,2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6,350)	(33,9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3,726)	(145,69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58,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11,700	9,29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2	-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八)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13)	(147,930)
匯率影響數		(3,778)	(2,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57	213,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943	643,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900	\$ 856,9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58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有成精密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售暨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民國 114 年度透過有成精密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佔營業收入約 4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受全球潔淨能源供需變化，有成精密公司及其子公司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排名可能有所異動，以及銷售金額亦會因銷售對象資本支出計畫有大幅度的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有成精密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重要客戶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售太陽能光電模組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定期與子公司對帳之情形。
2. 針對子公司銷售收入，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回收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

有成精密公司主要經營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銷售暨半導體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太陽能光電及半導體市場快速變遷且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致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有成精密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有成精密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有成精密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有成精密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有成精密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有成精密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有成精密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有成精密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9,702	35	\$ 768,92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	-	1,451	-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九)	21,75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715	1	1,8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1,582	15	210,104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5,088	7	181,4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12	-	66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9	-	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271	1	26,673	2
130X	存貨	六(四)	581,099	26	508,516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0,779	2	39,09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3	-	1,35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4,461	-	9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3,589	88	1,741,104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458	2	60,11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2,195	3	43,46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473	3	41,82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732	-	8,0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6,216	3	46,9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010	1	14,0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084	12	214,377	11
1XXX	資產總計		\$ 2,267,673	100	\$ 1,955,481	100

(續 次 頁)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501	2	\$ 38,94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65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4,028	2	8,799	—
2170 應付帳款		175,895	8	128,67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6,273	9	155,93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78	—	1,0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6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1,537	1	10,3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676	1	18,2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0	—	2,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782	24	364,606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4,999	1	14,8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64	—	9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70	1	20,7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0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65	2	36,539	2
2XXX 負債總計		604,847	26	401,145	2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74,326	30	668,665	34
3140 預收股本		2,705	—	1,575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68,854	25	561,084	2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627	4	83,6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59	2	36,6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85	13	236,91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170	—	(34,159)	(2)
3XXX 權益總計		1,662,826	74	1,554,336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7,673	100	\$ 1,955,4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 七(二)	\$ 2,283,786	100	\$ 2,236,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529,916)	(67)	(1,682,621)	(75)
5900 營業毛利		753,870	33	553,801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103)	-	(16,41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6,414	-	10,40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0,181	33	547,789	25
營業費用	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701)	(12)	(286,040)	(13)
6200 管理費用		(202,703)	(9)	(202,8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05)	(3)	(81,4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66)	-	(4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775)	(24)	(570,743)	(2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9,406	9	(22,9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671	-	6,9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及七	6,584	-	5,3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1,168)	(3)	(9,4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215)	-	(5,4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23,161)	-	(63,1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289)	(3)	(65,73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7,117	6	(88,6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8,791)	(1)	(1,56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326	5	(\$ 90,25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29	2	\$ 2,4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55	7	(\$ 87,77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1.91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1.89		(\$ 1.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30			(19,4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6)		1,8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692)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000		100,550						158,550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5	1,575	4,100						9,290
12月31日			12,197						12,197
114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74)		2,4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7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5,661	1,130	4,909						11,700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7						2,857
股東逾時效尚未領取之股利			2						2
行使歸入權			2						2
12月31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7,117	(\$ 88,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四)	48,624	64,33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367	2,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66	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	4,231	2,3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215	5,4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671)	(6,9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857	12,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六(六)	23,161	63,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	(1,090)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二)	-	21,4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37,93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11)	6,012
除役負債迴轉收入	六(二十二)	-	(2,432)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1,758)	9,598
應收票據	(	17,848)	6,3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9,607)	21,9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16)	(88)
存貨	(	72,583)	371,825
預付款項	(	11,688)	71,343
其他流動資產		958	110
履行合約成本	(	3,516)	1,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124)	(5,551)
合約負債-流動		25,229	(12,068)
應付帳款		47,221	(11,937)
其他應付款		42,992	(21,550)
負債準備		11,184	(2,954)
其他流動負債		597	1,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634	508,749
收取之利息		9,105	6,313
支付之利息	(	3,144)	(5,201)
支付所得稅	(	3,917)	(116,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78	393,329

有 成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價款	六(六)	(\$ 18,488)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9,71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7,038)	(9,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689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4,077)	(4,1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30)	(3,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33	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85)	(10,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九)	361,175	391,112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354,616)	(527,2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350)	(33,9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3,726)	(145,69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58,5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1,700	9,29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2	-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七)	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13)	(147,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80	234,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922	534,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702	\$ 768,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附件四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58,1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325,5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158,8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832,554)	
可供分配盈餘		315,309,95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4 元)	(94,810,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分配後)		220,499,099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謝政清



附錄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不

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

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四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

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 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國華民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6.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8.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9.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11.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11.4.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1.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 11.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11.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18.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5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陳思銘	2,404,361
董事	陳宜君	1,911,314
董事	陳逸菁	5,157,736
董事	皇家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
董事	華日投資有限公司	520,000
獨立董事	韓長蛟	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0
獨立董事	劉福運	0
獨立董事	顧念妮	0

說明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417,763 股

說明 2：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043,411 股。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4F., No. 180, Sec. 2, Gongdao 5th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el + 886 3 568 8699
Fax + 886 3 571 8000
ir@w-win.com.tw
www.wwpt.com.tw

